

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九一村留用地 (空港经济区CE0102、CE0104规划管理单元)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: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批准时间: 2018年6月29日
批准文号: 穗空港委函〔2018〕394号

用地位置:

CE0102、CE0104规划管理单元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范围内，东临花联路，南临保税大道，西临飞粤大道，北临花都大道。

批准内容:

一、用地边界:

九一村留用地按照国土证及开发时序落实边界，由2个规划导则地块调整为8个规划导则地块。

二、用地性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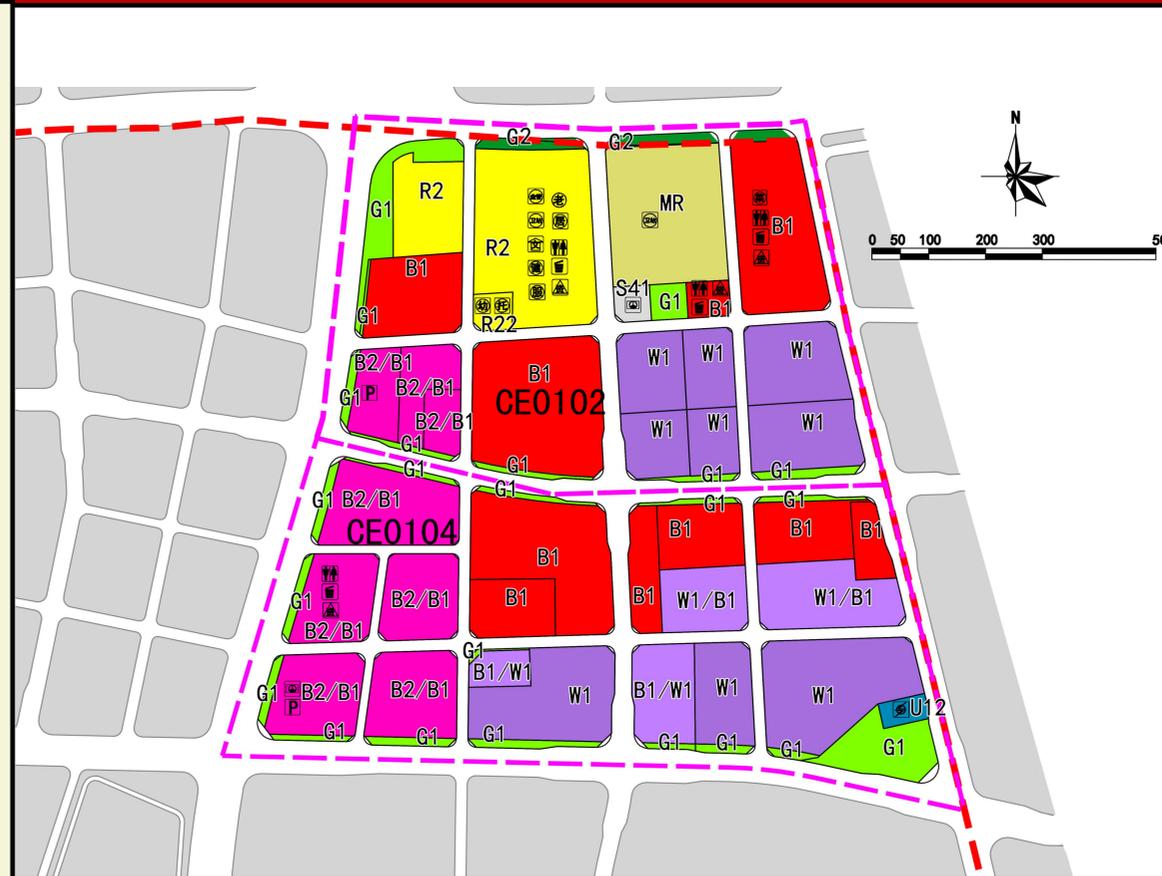
1、已办理国土证的九一村留用地，首期开发地块保持为商业用地(B1)，其他地块调整为商业兼容商务用地B1(B2)；

2、国土证以外用地调整为社会停车场或公园绿地。

三、主要指标:

九一村留用地规划指标根据规划条件反算，社会停车场用地按照规范要求控制指标。

查询网址: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 (<http://ghzyj.gz.gov.cn>)
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 (<http://kgw.gz.gov.cn>)



原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本次控规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图

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指北针



编码

CE0102
CE0104

图例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类原住用地 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中小学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商业用地 普通商品住房 普通商品住房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普通商品住房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汽车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供电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铁路用地 机场用地 水域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规划范围 管理单元界线 起步区中调整范围 规划特定区 文化遗产保护界线(建议) 文化遗产建设控制地带界线(建议) 地块界线 高压线及高压走廊 河涌水城控制线 道路 立交 地铁 城际轨道 机场噪音线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医院 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完全中学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文化站 客运站 社会停车场/库 加油加气站 110KV变电站 消防站 邮政所 污水处理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区少年宫 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 老年人福利院(养老院) 农贸市场 托儿所 居委会中心 社区服务站 星光老年之家 物业管理(业主委员会) 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化室 全民健身场所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机场 轨道交通站点